

# CBRIT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陆港 369 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赛伍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62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00.00 元(人民币)(7000 万元)**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起息日: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在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兑付日: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在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日: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在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日: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在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1.00 元(人民币)**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700,000 股**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调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款: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调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款: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及募集资金**

中文名称: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owei Applie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陆港 369 号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262.23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2. 偿还银行贷款

3. 偿还应付账款

4. 补充营运资金

**四、信用评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为 AAA 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为 AAA 级。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苏州赛伍	4,700.00	42.73%
赛伍转债	3,000.00	27.27%
赛伍转债	2,000.00	18.18%
赛伍转债	800.00	7.27%
赛伍转债	1,000.00	4.55%
合计	11,000.00	100.0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802.14	218,267.07	213,144.98	188,767.79
净利润	1,492.14	22,023.28	22,144.78	38,37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4,924.14	22,111.21	21,987.77	24,431.23
总资产	12,126.34	91,412.68	139,620.00	188,623.29
净资产	12,081.31	91,412.68	139,620.00	188,623.2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802.14	218,267.07	213,144.98	188,767.79
净利润	1,492.14	22,023.28	22,144.78	38,37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4,924.14	22,111.21	21,987.77	24,431.23
总资产	12,126.34	91,412.68	139,620.00	188,623.29
净资产	12,081.31	91,412.68	139,620.00	188,623.29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奇女士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奇女士减持公司股份 284,536,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7%。个人资金需求,金奇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8,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分红发放日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9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二、分红方案

本基金 2021 年度进行一次分红。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不会发生基金资产净值下降,不会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损失。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做出任何承诺。基金的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基金代码:009690 基金简称:兴业裕丰 公告编号:2021-061

##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分红发放日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9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二、分红方案

本基金 2021 年度进行一次分红。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不会发生基金资产净值下降,不会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损失。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做出任何承诺。基金的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代码:009690 基金简称:兴业裕丰 公告编号:2021-061